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信息部分，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7）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因公司层面 2025 年度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10.62 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触发值 16 亿元），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 331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 295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 36 万份）。

上述共计 331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将由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余璟先生、陈前先生、陈超女士、宋源诚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对本议案内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